中国传媒大学教务处文件

中传教务字[2019] 02号

中国传媒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管理办法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是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校强化通识教育、提升育人质量的重要载体。为保证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质量,打造质量过硬的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我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共包括 5 大模块:文史哲经典与文化传承、艺术审美与人格心灵、社会研究与国家发展、科技发展与科学精神、创意创新与创业。课程学时学分为 1 学分/16 学时或 2 学分/32 学时。

第二条:学校以立项形式支持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课程立项采用申报制与重点推荐相结合。经课程负责人申报、学院初审后推荐,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后予以立项。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具备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我校正式在编教师。

第三条:课程建设完成后,需面向全校学生每个学期开课。

第四条:课程在开课连续 5 个学期内,如果有 3 次因选课人数达不到规定标准而停开,或因其他原因停开,取消该门课程"通识教育核心课程"资格。

第五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对学生的成绩考核采取过程性考核方式,学生课

程成绩由出勤、平时课业成绩、期末成绩三部分综合评定。出勤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不得高于 10%, 期末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不得高于 40%。平时课业成绩需选择两种以上考核形式(课后作业、阶段性测评、课堂讨论等)且不少于三次的评定。

第六条:按照要求完成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可认定为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1月10日